

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分别为孙卫权先生、周洪斌先生以及顾莉莉女士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孙卫权，男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，高级会计师。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，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勤业分所所长，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周洪斌，男，198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副教授。2003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，2019年1月起任电子信息工程系教研室主任。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顾莉莉，女，198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律硕士学位。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，2007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21年1月起任北京盈科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

系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要求的任职要求和独立性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共计召集5次董事会；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	股东大 会出席 情况
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现场及通 讯方式出席)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
孙卫权	5	5	0	0	0	否	1
周洪斌	5	5	0	0	0	否	2
顾莉莉	5	5	0	0	0	否	2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，我们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，其中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1次，审计委员会5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我们分别担任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参加了各项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我们还通过会谈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规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公司制定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，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，方案合理，审议流程合规，薪酬发放符合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，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及建议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，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工作评价

2021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的态度，谨慎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，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卫权： 孙卫权

周洪斌： 周洪斌

顾莉莉： 顾莉莉

2022 年 4 月 12 日